



卡城華人社區服務中心

Calgary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Association

1406 Centre Street NE, Calgary, AB T2E 4S1

Tel: (403) 265 - 8446 Fax: (403) 233 - 0070 Website: www.cccsa.ca

法律消息由

Alberta **LAW**
FOUNDATION

贊助

本月法律專題：糾紛解決方法 - 調解

(本專欄旨在提供法律訊息，並非法律意見。如需法律意見，請諮詢律師。本中心可轉介客人到其他機構。)

人類是群居動物，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難免會跟身邊的人意見不合，甚至引起沖突。那麼要怎樣才可以化干戈為玉帛，和和氣氣不傷感情地解決紛爭呢？是訴諸法律，雙方對簿公堂嗎？這樣既是需要花費更多的金錢與時間，更是傷了雙方的感情。如果不想走法律途徑，那麼我們又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糾紛呢？

答案是調解。那什麼是調解呢？什麼是調解員呢？

調解是除了法庭裁判外，另一種解決爭議的方法。調解的過程是由認可的調解員，以中立第三方 公平公正的身份，協助爭議雙方了解爭議的焦點，探討雙方的利益和需求，尋求共同接受的解決方案，並協助草擬協議書，而調解過程是絕對的保密。雙方如達成協議，就可在協議書上簽署作實，而協議書是可具或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雙方也是必須是自願參加調解的。

如果案件是已經開始了法律程序，調解可以是由私人找調解員或透過法庭的調解員來處理。法庭的調解是免費的，但是需要輪候一段長的時間才可以得到這項服務。而無論私人的調解或法庭的調解都是可具或不具法律效力的。另外，雙方應事先商定由誰支付調解費用。

如何開始調解程序？

1. 與調解員進行初步討論：首先，當事人需要選擇一位調解員，並向他查詢爭議的事宜是否適合調解。如果適合的話，調解員將會向當事人解釋接下來的步驟。
2. 事前準備：一旦雙方同意進行調解並正式委任調解員，調解員便會分別與雙方進行事前會議，以了解及澄清各方的需要及所關注的事情，收集相關資料。雙方各有機會將他們爭議的個案陳述交予調解員。
3. 調解會議：雙方在調解員協助下進行正式的調解會議。這可以是面對面的會議、個別會面、視像會議或透過電話進行。調解員會協助雙方討論及協商，以達致一個雙方都能夠接受的協議。
4. 和解協議：若雙方在調解過程中達成協議，調解員或雙方的法律顧問將協助雙方把協議寫成一份備忘錄或協議書。除非雙方同意協議書的內容，否則他們不會被強迫簽訂任何協議。

資料來源：<https://www.mediatebc.com/>

審閱：Carina W.C. Au, Barrister & Solicitor 區慧中大律師
www.carinaaulaw.ca